附件1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制定

为保障工伤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工伤保险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工伤保险医疗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药品、卫生、物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卫生健康、药品监督和价格等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本协议内容，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工伤人员享有工伤保险医疗保障服务和相关医疗待遇。

甲乙双方有义务向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和医务工作人员宣传工伤保险的各项政策。甲乙双方应当明确工伤人员的投诉渠道并向社会公布，对工伤人员维护合法权益、医疗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应当及时核实、及时处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有权监督对方执行相关政策法规和履行职责的情况，举报或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伤保险经办管理要求、基金支撑能力和工伤人员实际需求，综合乙方医疗服务资质、服务规模、上期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应当在卫生主管部门许可的诊疗科目和执业范围内。

**第四条** 乙方应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军队医疗机构为《军队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事业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照合法有效。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所有制形式、经营类别（营利性/非营利性）、主管部门、医疗机构等级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予以变更备案。

**第五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通报工伤保险法规政策、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的变化情况，接受乙方咨询。

（二）加强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按规定向乙方拨付应当由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全体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熟悉工伤保险政策规定和经办业务规范。

（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为工伤人员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通过优化就医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建立绿色通道等，保障工伤人员得到及时必要的救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规收费。

（三）按服务需求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终端，并配有符合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人社信息系统”）联网条件及网络安全环境要求的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四）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规范、人员配备等符合卫生主管部门管理标准，岗位职责、财务收支等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五）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一名院领导和至少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工作，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加强内部政策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并留存备查。

（六）主动向前来就诊的工伤人员提供医疗费用查询服务和费用清单，明确告知工伤人员本机构工伤保险服务范围，引导工伤人员合理就医。

（七）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固定悬挂统一样式的“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标牌，并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仿造、转让或损毁。

**第七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互相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第八条** 乙方提供符合资质的专家组成工伤保险医疗专家库（包括康复专家库），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伤保险病案审核、康复评估方案审批、康复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乙方不得利用协议资格，为非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不得以现金返还、赠送抵用券或生活用品等形式诱导工伤人员就医。

**第十条** 甲方应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乙方应在本机构显要位置按甲方要求悬挂协议医疗机构标识，利用机构内部网站、电子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工伤人员宣传工伤保险政策规定、就医结算流程及医疗服务内容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为工伤人员提供相关的咨询与投诉服务，对工伤人员维护合法权益、医疗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投诉，甲乙双方应及时核实、处理。工伤人员投诉乙方违反规定的不合理收费，乙方应尽快核实，若情况属实应及时退还。

**第十二条** 甲方可通过日常检查、第三方检查、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乙方工伤医疗服务行为的管理。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加强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工伤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智能监控。甲方使用统一的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伤保险业务并指导乙方按照统一的接口规范进行接口改造和系统对接；乙方应建立具备工伤人员就医管理、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功能的工伤医疗信息系统。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系统建设及维护的相关费用。

乙方应对甲方在监督检查中查阅工伤人员病历（包括电子病历）及有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工作予以配合。对乙方提供的工伤人员病历信息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传输的医疗费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提供不实资料、传输虚假数据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就医管理

**第十四条** 工伤人员就医时，乙方应认真核验工伤人员身份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工伤保险就医凭证（工伤认定决定书等）。已实现联网结算的，乙方可通过与甲方信息系统联通获取工伤人员就医凭证信息。发现人、证不符或就医凭证无效时应拒绝记账医疗费用，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标准及工伤保险医疗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因伤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规收费，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在为工伤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区分“工伤伤情”和“非工伤病情”，工伤人员就医病情与工伤伤情不符或有异议的，乙方应告知工伤人员使用医保或现金结算；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入院、出院和重症监护病房收治标准，及时为符合入院、出院条件的工伤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对相关医疗费用给予记账；

（三）乙方应充分利用工伤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所做的检查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四）乙方应做到住院费用清单、检查化验原始资料或治疗单、住院医嘱和病程记录相吻合；

（五）工伤人员已达到出院或转院标准但拒绝出院或转院的，乙方应为其办理按自费处理的有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乙方不得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工伤人员催赶出院或要求其自费住院；

（六）工伤人员经治疗后伤情稳定，具有康复价值的，乙方应建议并提醒工伤人员及时提出工伤康复或辅助器具配置申请；

（七）工伤人员在乙方就医发生医疗事故的，乙方应在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工伤人员知情同意权，及时向工伤人员提供门诊、住院费用结算单和住院每日费用清单，建立工伤人员自费项目及超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知情确认制度。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出、入院和重症监护病房收治标准，不得推诿和拒绝符合住院条件的工伤人员住院治疗；不得将不符合入院标准的工伤人员收住院治疗；不得要求未达出院标准的工伤人员提前出院或自费住院。住院工伤人员应实际住院，不得空床、挂床，收住院工伤人数应在本院核定的床位范围内并应按规定保持相关专业医护人员数与住院病人数的比例，不得超收治能力收治工伤人员。

**第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转诊转院制度，应遵循“先市内后市外”、“先省内后省外”、“转上不转下”的原则，严格掌握转诊转院标准。市外转诊转院须经本市三级（含三级）以上协议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意见。

**第十九条** 异地就医工伤人员在乙方的就医管理，应参照本地工伤人员的就医管理规定执行，并纳入甲方监管和考核范围。

乙方应配合异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工伤人员异地就医开展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及核实有关医疗费用情况等工作。

**第二十条** 乙方应建立工伤人员医疗档案，完善工伤人员病案管理，就诊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

乙方应使用规范格式的工伤保险费用结算单等医疗业务表单，配合提供甲方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相关资料，工伤保险医疗业务表单应至少保存至本服务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

**第二十一条** 持社保卡就诊的工伤人员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应在人社信息系统内结算，不得在人社信息系统外另行收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规范提供财务票据，并主动向工伤人员或其家属提供准确、清晰的门诊、住院结算清单及对应的门诊病历和出院小结，提供医疗费用查询服务，并承担解释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为工伤人员开具门诊处方、出院带药的品种和数量应当符合本次就诊工伤病情所需，并严格执行国家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已明确的职业性尘肺病等慢性病或者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以适当延长，同时医师应当注明合理的延长理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建立工伤人员满意度评价制度，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态度、技术水平和医疗费用等进行综合评价。工伤人员满意度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为工伤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基本医疗服务。超出目录和标准范围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乙方应建立工伤保险目录外项目使用分析评价制度，严格控制自费项目的使用比例，切实减轻工伤人员个人负担。

工伤人员要求提供目录和标准范围之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住院服务的，乙方必须书面告知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该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并经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未经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签字同意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主动适应工伤保险要求，严格按照相应管理部门的规定，优先选择采购、使用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并及时调整药品供应结构，药品品种、备药率应满足工伤人员的就医需求。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明确专人对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特殊医用材料和基础信息资料库进行维护和管理。甲方负责中心目录库项目品种和支付标准的维护。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维护本机构目录库，确保HIS系统目录库一致。甲乙双方因维护、衔接工作不及时等造成失误的，双方各负其责。

**第二十八条** 乙方经药品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院内制剂，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进入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其费用甲方按规定予以支付。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进行药品库维护时，应将膏方按中成药编码“膏方”维护，合理收费，并按中成药编码“膏方”上传数据。不得将配置膏方的中药饮片按“中药饮片方剂”收费。

**第三十条** 乙方为工伤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药品、诊疗项目、特殊医用材料等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乙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新收费项目，应按规定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批准文件和有关材料，未经同意的，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乙双方对部分项目可协商谈判确定支付标准。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保存真实完整的药品及医用材料的购进和使用记录，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购销存台账。药品、医用材料的购进记录应包含名称、规格、剂型（型号）、产地、批准文号、数量、价格、生产日期、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日期等信息，确保其使用的可追溯性，甲方可以根据工伤保险管理的需要调查了解上述信息。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特殊药品、医用材料（含植入类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内部审批制度，按国家、省、市工伤保险政策相关规定，严格掌握其适应症，永久保存并按规定向工伤人员提供使用记录。凡使用植入、置入类材料或其他单价超5000元以上的医用材料，乙方必须在工伤人员门诊或住院病历及出院记录上粘贴条型码。

**第三十三条** 工伤保险门诊治疗和药品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3日用量；中药煎剂特殊情况（经主治医师注明理由）下可延长至14剂用量；工伤人员因病情需要长期使用同一类药物的，最长不超过30日用量。

1. 针灸、推拿、理疗等康复项目，需严格按照前期康复评估方案的内容进行。

（二）出院带药，乙方只能提供与本次出院诊断相关的药品，并将药品品种和数量在出院小结中详细记录。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出院后完成的检查和治疗项目在住院费用中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医师开具西药处方须符合西医疾病诊治原则，开具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处方须遵循中医辨证施治原则和理法方药，对于药品目录中每一最小分类下的同类药品原则上不宜叠加使用。

乙方应采取措施鼓励医师按照先甲类后乙类、先口服制剂后注射制剂、先常释剂型后缓（控）释剂型等原则选择药品，鼓励药师在调配药品时首先选择相同品种剂型中价格低廉的药品。

**第三十五条** 乙方对工伤人员用药应当遵循药品说明书，严格掌握目录内部分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并留存用药依据便于甲方核查。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症或特殊限定范围、缺乏相关依据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落实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制度，对违反规定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加强药占比、诊疗项目占比、卫生材料占比等指标管理，严格掌握各种药品、检查和治疗项目使用的适应症和禁忌症。不得将临床特殊检验（如CT、MRI等）等列为常规检查，不得将临床“套餐式”检验作为常规检查。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共同管控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确保医疗费用的增长速度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安全相协调。

乙方严格按照省、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等规定进行收费。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不得收费，不得套用、提高收费标准或分解收费。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为工伤刷卡就医人员即时结算医疗费用，工伤人员只需交纳按规定应当由工伤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开具规范票据。其余合规费用由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

**第四十条** 乙方每月 日前将上月工伤人员医疗费用月度结算申报表和医疗费用明细汇总表（纸质和电子表）报甲方审核，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费用，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

**第四十一条** 甲方可按规定预留每期应支付工伤医疗费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协议年度考核结果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在该年度结束后 个月内结算。乙方因涉嫌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甲方可暂停拨付乙方结算费用，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十二条** 工伤人员与乙方发生医疗纠纷并涉及工伤保险费用结算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在医疗纠纷处理未完结之前，相关医疗费用甲方暂不予以支付。经鉴定确认乙方有责任的，乙方责任范围内及后续治疗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四十三条** 甲方可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复审和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等方式对乙方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甲方发现乙方申报费用有不符合工伤保险支付规定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甲方建立病案审核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乙方的病案进行审核，确保病案审核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因乙方不及时提供病案及相关资料影响审核的，甲方将暂缓结算相关费用。

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审核情况，乙方将查证意见集中反馈至甲方，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结合乙方的反馈意见，经会审确认后，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告知乙方。

第五章 信息系统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当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工伤保险信息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合理设置管理权限，并将专职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专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按人社信息系统的技术和接口标准，开发HIS系统，配备计算机、密码键盘、打印机、交换机、信息点等联网设施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实现与人社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乙方与甲方连接的信息系统在与其他外部网络联网时要采用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保证乙方的网络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乙方因升级、硬件损坏等原因需要重新安装本机构HIS系统时，须到甲方备案，并经甲方重新验收后方可与人社信息系统对接。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非协议定点的分支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纳入联网结算。

**第四十六条** 乙方选择一家符合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运营商进行人社信息系统连接，并承担网络通讯费用。乙方应接受联网管理，人社信息系统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第四十七条** 乙方统一使用由信息中心部署的Usb-Key安全认证服务平台。信息中心根据乙方服务能力与甲方信息承载能力，对乙方数字证书持有量进行总量控制。

**第四十八条** 乙方按照信息中心要求，配备符合省人社厅招标要求的读卡器具。乙方应妥善保管好PSAM卡密钥，严格按照PSAM卡密钥申领单填写使用人、使用地、使用设备进行使用，不得转借或赠与他人，不得改变使用场地和设备；解除或终止协议时，应及时将PSAM卡交回甲方。因PSAM卡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九条** 甲方建立智能信息监控系统，设定智能信息监控（或审核）规则时，甲方应征求乙方的意见，规则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智能信息监控系统建设，将甲方智能信息监控（或审核）规则嵌入乙方HIS系统。

**第五十条**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传输参保人员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无论采取何种付费方式，乙方都应将参保人员的全部就医信息完整地传输给甲方，并保证上传信息及时、完整、真实。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制定应急预案，任何一方的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并影响到工伤人员就医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因信息系统故障暂时不能结算的，乙方应做好解释工作，待故障排除后再行结算。如故障导致长时间无法结算的，乙方可先进行手工结算，保障工伤人员正常就医结算，待故障排除后，乙方及时将工伤人员就医信息补录进人社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双方应协调做好人社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保障网络畅通、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数据传输高效、参保人员结算方便快捷，保证工伤人员基本信息和结算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双方不得泄露工伤人员就医信息。

1. 基础管理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合法执业、合规有效服务，在本服务协议履行期间：

（一）保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证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照合法、有效；

（二）服务内容与经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范围一致。

**第五十四条**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对纳入协议管理的相关服务能力要素承诺如下：

（一）执业场所面积不少于相关准入文件标准，执业医师人数不低于本机构执业类别设置标准；

（二）仅限在卫生主管部门许可的本医疗机构执业地点提供工伤保险服务，不在其他经营地点上传本机构费用。

**第五十五条**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地址、所有制形式、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主要医疗设备设施、银行结算账户、工伤保险管理服务部门负责人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持相关变更证明材料至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五十六条** 乙方基础信息变更备案事项分为：

（一）主要事项：乙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机构级别、机构地址、诊疗科目、住院床位数等；

（二）专业事项：工伤职业病、康复医疗机构的专业医护人员情况、专门住院床位数等；

（三）其他事项：乙方银行结算账户、工伤保险管理服务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十七条** 乙方申请事项变更时限：

（一）乙方申请主要事项变更的，甲方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二）乙方申请其它事项变更的，甲方受理时当场予以办结。

**第五十八条** 乙方办理有关事项变更时，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二）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三）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五十九条**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纳入协议管理时相关服务能力发生变化的，纳入年度考核。乙方评估要素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能力显著下降较大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第 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纠正，或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督促甲方整改：

（一）未及时告知乙方工伤保险政策、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变化情况的；

（二）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的；

（三）为医疗费用结算、拨付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四）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根据违约情节和性质的轻重，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作出工作约谈、拒付（追回）费用、加倍扣减、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相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工伤保险基金医疗费用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工作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等处理。

（一）未按本协议要求落实管理措施或实现服务承诺的；

（二）医疗费用异常增长过快的；

（三）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纸质或电子资料，造成甲方无法审核的；

（四）未保障工伤人员知情同意权，不向其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出院病情证明等资料或不履行知情同意手续的；

（五）未及时处理工伤人员投诉和社会监督反映问题的；

（六）主要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服务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履行服务承诺的；

（七）其他违反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工作约谈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拒付处理，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甲方可按规定放大2至5倍拒付违规费用：

（一）乙方对甲方工作约谈的问题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未有效核验工伤人员就医凭证，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就医，涉及基金支付费用甲方予以拒付，造成工伤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口腔治疗门诊、手术等无治疗记录的或治疗记录与上传费用不一致的；

（四）康复协议医疗机构开展的康复治疗项目超出康复评估申请项目内容范围的；

（五）未告知工伤人员本机构的服务范围，造成工伤人员未享受相关工伤医疗待遇的；

（六）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范围开展工伤医疗服务的；

（七）未按要求及时、准确、真实上传工伤医疗服务信息或提供审核资料的；

（八）有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或收费行为的；

（九）工伤保险药品库、诊疗目录库对照管理混乱，未建立药品、医用材料进销存台账或台账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

（十）乙方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与处方、医嘱、检查结果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

（十一）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为医疗事故，该次医疗事故及后遗症涉及基金支付的；

（十二）空挂床及其他违反社保、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规定的行为，符合拒付费用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暂停乙方服务协议1至6个月。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甲方可按规定放大2至5倍拒付违规费用、暂停或取消乙方相关服务范围。

（一）乙方发生第六十四条情形，没有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乙方发生第六十四条情形，情节严重的；

（三）虚构医疗服务，实际情况与上传数据不符，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四）将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工伤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申请工伤保险结算，骗取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的；

（五）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或其他机构，并以乙方名义开展工伤医疗服务发生费用结算的；4算情况，接受乙方咨询。444 在在三4、4在

（六）违反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私自联网发生费用结算或为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结算服务的；

（七）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符合暂停协议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解除协议处理，且1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提出的协议定点申请，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

（一）采取虚构、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协议定点或协议续签医疗机构的；

（二）乙方发生第六十五条情形，没有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一个协议周期内被两次查实存在违规行为，且一次被暂停协议的；

（四）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校验，限期整改期间仍提供工伤保险服务的；

（五）协议期内2次及以上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的；

（六）协议期内发生三次及以上医疗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符合本款约定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解除协议处理，且3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提出的协议定点申请，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

（一）违反协议管理规定，存在以药易药、易生活用品、以项目换项目等，提供虚假消费（虚构医疗服务信息），骗（套）取工伤保险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二）违反行业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照的；

（三）涉嫌违规，阻挠或拒不配合事实调查的；

（四）经举报或媒体曝光，查实存在违规行为，涉及工伤保险金额较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违反政策规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本款约定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乙方违反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甲方提请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七十条** 乙方经主管部门批准暂停服务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保留服务协议，经批准同意，可暂停服务协议6个月。超过6个月未恢复正常服务的，双方自动解除服务协议；待乙方恢复正常服务后，按规定重新申请协议定点。

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乙方仍处在本协议约定暂停协议或暂停服务期间的，不得续签服务协议。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乙方停业或歇业超过3个月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四）协议期满，非甲方原因未与甲方续签协议的；

（五）法律、法规及省、市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协议明确立即终止的除外）。终止、解除、缓签协议的，甲方双方应共同做好善后工作，保证工伤人员正常就医。

**第七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满，续签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换文进行补充，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补充事宜，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协议签订名单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第七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工伤保险服务范围，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

|  |
| --- |
| **乙方服务范围** |
|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制定

为保障工伤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保险、药品、卫生、物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康复相关政策文件，严格执行本协议内容，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向用人单位、工伤康复人员和医务工作人员宣传工伤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履行协议的情况。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工伤保险政策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变化等情况，加强对工伤保险康复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康复费用；对乙方开展政策和经办业务等培训，听取乙方对改进工作的意见。

**第四条** 乙方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为工伤人员提供规范的康复服务。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一名院领导和至少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工伤康复服务管理工作，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加强内部政策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并留存备查。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将工伤保险的主要政策规定、康复流程和各项收费标准，在本单位显要位置予以公布，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意见箱。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所有制形式、经营类别、主管部门、医疗机构等级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予以变更备案。

**第五条** 甲方通过日常检查、第三方检查、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乙方工伤康复服务行为的监管。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互相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固定悬挂统一样式的“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标牌，并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仿造、转让或损毁。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加强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工伤保险康复费用联网结算。甲方使用统一的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伤保险业务并指导乙方按照统一的接口规范进行接口改造和系统对接；乙方应建立具备工伤人员康复管理、记账或联网结算等功能的工伤康复信息系统。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系统建设及维护的相关费用。

第二章 康复服务管理

**第九条** 乙方在工伤人员就诊时应认真核查工伤人员身份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和工伤保险参保有关信息，严格做好入院审查，如发现就诊者有冒名顶替嫌疑时，应拒绝记账并扣留有关证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条** 乙方在工伤人员进行康复期间，应实行康复评价制度，有康复评估记录和康复治疗计划，对康复治疗超过一个月的工伤人员，应当每月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同时做好康复评估记录和康复治疗记录。甲方对工伤人员康复评定情况有异议的，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工伤人员提供工伤康复服务，合理检查，合理康复，合规收费，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在为工伤人员提供康复服务时，应区分“工伤伤情”和“非工伤病情”，工伤人员就医病情与工伤伤情不符或有异议的，乙方应告知工伤人员使用医保或现金结算；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伤康复介入标准及服务规范执行入院、出院收治标准，及时为符合入院、出院条件的工伤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对相关康复费用给予记账；

（三）乙方应当严格按有关工伤康复服务规范和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康复服务；

（四）乙方应做到住院费用清单、检查化验原始资料或治疗单、住院医嘱和病程记录相吻合；

（五）乙方不得将未达到康复出院标准的工伤人员催赶出院或自费住院。对工伤康复期满的工伤人员，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出院手续，出具工伤康复评估记录。因伤病情需要延长工伤康复期的在院工伤人员，乙方应提前5天报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和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为工伤人员提供伤病情相关说明，并指引工伤人员及时办理继续康复治疗确认的相关手续；

（六）对于已达到康复出院标准但拒绝出院的工伤人员，乙方应自通知其出院之日起，停止记账，按自费病人处理；

（七）工伤人员在住院康复治疗总费用中，药品支出平均费用不得超过20%，出院带药不得超过 3天药量；

（八）工伤人员在乙方康复期间受伤部位发生严重并发症、合并症和其他危急重症须院外会诊和转院治疗的，乙方可根据病情需要安排工伤人员转入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救治，并负责相关事务的协调，同时通知甲方，以便双方协商应对措施；

（九）工伤人员在康复期间所需安装辅助器具，乙方应协助工伤人员或用人单位向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确认申请，经确认同意配置的，乙方配合工伤人员到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按相关规定和费用限额标准为工伤人员安装配置辅助器具。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的，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中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工伤人员知情同意权，及时向工伤人员提供门诊、住院费用结算单和住院每日费用清单，建立工伤人员自费项目及超出医疗、康复服务项目价格的知情确认制度。

**第十三条** 乙方应配合其他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工伤人员异地就医开展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及核实有关康复费用情况等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工伤人员康复档案，其中进行康复治疗的服务记录应经康复治疗师和工伤人员或其亲属签字确认，康复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并按医院档案管理要求存档备查。

乙方应使用规范格式的工伤保险费用结算等康复业务表单，配合提供甲方审核康复费用所需的相关资料，工伤保险康复业务表单应至少保存至本服务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

第三章 信息系统管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满足对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保证双方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甲方应保证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工伤人员信息、政策参数等基础信息的准确性。乙方应按照甲方信息系统的技术和接口标准，做好工伤康复信息系统与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工伤康复信息系统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合理设置系统管理权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传输相关数据，确保传输的数据符合甲方制定的数据标准规范，并保证传输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同时做好数据备份。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信息系统出现故障，都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工伤人员正常就医结算。

1. 费用结算

**第十八条** 工伤人员的康复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与甲方联网直接结算。

**第十九条** 乙方每月 日前将上月工伤人员的康复资料及经康复评价出院的工伤人员康复费用月度结算申报表和康复费用明细汇总表（纸质和电子表）报甲方审核，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费用，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可按规定预留每期应支付工伤康复费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协议年度考核结果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在该年度结束后 个月内结算。乙方因涉嫌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甲方可暂停拨付乙方结算费用，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 工伤人员在乙方发生医疗纠纷并涉及医疗费用结算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在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作出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结论前，甲方暂不予支付相关康复费用。经判定为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甲方不予支付因医疗事故及治疗其后遗症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复审等方式对乙方申报的康复费用进行审核。甲方发现乙方申报费用有不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伤保险康复服务有关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的要求，甲方可采取日常检查、第三方检查、实时监控等方式，对乙方执行工伤保险康复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涉嫌违规问题及费用进行调查取证。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协议期满考核。

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按照联动监管的要求，其他经办机构委托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或稽核调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乙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按协议要求落实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机构不健全的；不配合甲方开展康复费用审核或监督检查工作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工伤人员的病历资料、处方、康复治疗单（记录）和药品等资料的；

（三）未保障职业病人员知情同意权或不履行知情同意手续的；

（四）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的；

（五）未按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伤人员在乙方康复期间发生医疗事故的；

（六）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基本信息变更的；

（七）未按甲方要求使用信息系统或未及时、完整、准确上传信息数据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工伤人员提供相应康复服务的；不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或不根据伤病情进行治疗、康复、用药、选择医用耗材的；不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安排工伤人员住院或出院的；

**第二十六条**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除按本协议责令退还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费用外，年终结算时甲方可按规定放大2至5倍拒付违规费用：

（一）不按规定核验工伤人员身份和康复申请资格，将不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

（三）将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康复项目、诊疗项目、药品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工伤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三）通过伪造康复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等方式，虚构康复服务、虚假费用、串换药品、诊疗项目或康复项目的；

（四）其他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违约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满，续签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因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停业或歇业、不可抗力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等情况，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甲乙双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此协议，共同做好善后工作，保障工伤人员正常康复治疗。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换文进行补充，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补充事宜，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工伤保险服务范围，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

|  |
| --- |
| **乙方服务范围** |
|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制定

为保障工伤人员获得优质的辅助器具产品和良好服务，促进工伤人员功能恢复，规范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条件〉的通知》《省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工伤保险的各项具体规定，严格执行本协议内容，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为经批准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人员提供价格合理（价格不能超过同行业、同类型、同档次产品的价格）、质量优良（按规定提供相关质保证书）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并明确专（兼）职人员，与甲方共同做好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服务工作；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辅助器具配置相关的材料和数据；甲方如需查看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的相关材料、询问当事人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为工伤人员配置辅助器具，符合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最高支付限额等管理规定的配置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更换配件等费用，甲方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对乙方发生的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自行配置辅助器具、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以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条** 乙方应将辅助器具配置及工伤保险的主要政策规定和各项收费标准、须知以及本协议的重点内容在本单位显要位置予以公布，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意见箱。

**第五条**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工伤保险政策、辅助器具配置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加强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配置费用；对乙方开展政策和经办业务等培训，听取乙方对改进工作的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伤保险的各项规定和职业操守，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七条**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所有制形式、经营类别（营利性/非营利性）、主管部门、辅具行业生产装配资格证、人员职业技能证书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予以变更备案。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固定悬挂统一样式的“连云港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标牌，并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仿造、转让或损毁。

**第九条** 甲方通过日常检查、定期考核等方式加强对乙方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行为的监管。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互相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1. 配置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工伤人员办理辅助器具配置手续时，乙方应认真核对工伤人员身份凭证（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和甲方出具的工伤人员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发现人、证不符或申请表有涂改或其他异常时，应拒绝配置要求并及时通知甲方。已实现联网结算的，乙方可通过与甲方信息系统联通获取工伤人员上述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申请表中载明的配置项目和配置标准，为工伤人员配置辅助器具，并应严格执行物价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到合理检查、合理配置、合理收费。

**第十三条** 乙方为工伤人员配置的辅助器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统一规格的产品或者材料等辅助器具在装配前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检验合格证、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等事项。

**第十四条** 乙方为工伤人员装配的辅助器具应当出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选择辅助器具时，乙方应告知工伤人员有关国家、省、市规定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等。

**第十五条** 乙方为工伤人员提供的配置服务应包含安装、维修、训练等内容，配置辅助器具时，应就使用该辅助器具提供免费指导和训练服务。安装、训练及维修期间，由乙方为工伤人员提供住宿便利。

乙方应开展售后服务。工伤人员所配置的辅助器具，乙方在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期后工伤人员按规定申请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做好配置服务。

乙方因辅助器具配置不当给工伤人员造成新的伤害，应承担工伤人员治疗新的伤害部位的所有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在为工伤人员提供配置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工伤人员信息、配置器具产品信息、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配置服务事项。配置服务记录经工伤人员签字后，分别由工伤人员和乙方留存，作为甲方结算配置费用时的核查依据。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为工伤人员建立配置服务档案，档案记录应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两年。档案内容包括：工伤人员信息（工伤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用人单位信息（单位名称、单位联系电话）；产品信息（安装更换辅助器具名称、辅助器具品牌型号、材料品牌名称、材料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标签、产品编码）；配置服务信息（安装/维修/更换日期、保修期、安装前后照片、维修记录、使用年限、费用金额、回访情况），以及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和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的签字意见、工伤人员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等。甲方按规定对配置服务档案进行抽查，并作为结算配置费用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乙方为工伤人员提供超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最高支付限额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由工伤人员承担自费费用的，应当事先征得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书面同意并签字。

**第十九条** 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人员在乙方的配置服务管理，应参照本地工伤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纳入甲方监管和考核范围。

乙方应配合异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工伤人员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开展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及核实有关费用情况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建立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档案，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辅助器具配置档案包括：配置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单位等），配置信息（辅助器具类型、配置时间、装配图、品牌、配件型号、检验合格证、序号、价格以及相关配置图片和使用年限等）。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有关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的要求，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协议期满考核。

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按照联动监管的要求，其他经办机构委托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或稽核调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建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回访制度，对辅助器具装配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乙方的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涉嫌犯罪的，同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核实工伤人员身份凭证和申请表的;

（二）未如实记录配置服务事项、未建立工伤人员配置服务档案的;

（三）为工伤人员配置超目录、超限额的辅助器具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四）违反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服务标准，侵害工伤人员合法权益的;

（五）将非工伤人员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纳入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进行结算，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六）采取串通工伤人员、参保单位或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七）违反工伤保险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满，续签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因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停业或歇业、不可抗力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等情况，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甲乙双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此协议，共同做好善后工作，保障工伤人员正常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换文进行补充，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补充事宜，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工伤保险服务范围，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

|  |
| --- |
| **乙方服务范围** |
|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制定

填写说明

一、医疗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本申请表时，需附以下书面材料，材料可提供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照片、扫描件：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副本原本及复印件；盈利性医疗机构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或《收费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盈利性医疗机构需同时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医疗机构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级医院评审（复评）自评报告；

3.科室设置情况、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4.执业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5.上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情况（包括门诊人次、门诊人次均费用、实际开放床位数、住院人次、平均住院费用等）,承担工伤医疗服务能力的情况说明；

6.医疗服务场所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7.单位职工花名册电子版。

二、本表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经办机构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一、告知承诺事项

|  |
| --- |
| 告知内容：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规定，申请单位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申请单位如作出不实承诺，将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承诺内容：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合法合规的优质服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1.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承诺申请表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本单位一年内无社保、医疗、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违规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2.如签订服务协议，承诺严格按照工伤保险规定和协议要求，规范提供服务，如有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根据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设备，并于60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验收，实现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 单 位 公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 位 全 称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执业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医疗机构类别 |  | 编制床位数 |  |
| 所有制形式 |  | 经营性质 | 营利□ 非营利□ |
| 医 院 等 级 |  | 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 ㎡ |
| 单 位 银 行账 号 信 息 | 银 行 名 称 | 银行 支行（分行） |
| 账 户 户 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分管院领导 |  | 联系电话 |  |
| 工伤保险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人数 | 全部 人 其中：在职 人 其他 人。 |
| 参加社保人数 | 全部 人 其中：在职 人 其他 人。 |
| 人员构成人员构成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总人数 |
| 医 生 |  |  |  |  |
| 护 士 |  |  |  |  |
| 医技人员 |  |  |  |  |
| 其 他 |  |  |  |  |
| 合 计 |  |  |  |  |
| 床位情况 | 核定床位数： | 实际开放床位数： |
| 门诊 | 科室： 个，其中工伤特色科室： 个；具体名称： |
| 住院 | 病区： 个，其中工伤特色病区： 个；具体名称： |
| 床位： 张，其中工伤特色床位： 张；具体名称： |
| 单位简介 |  |

三、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上年度业务收支情况 | 门诊 | 住院 |
| 门诊人次 | 门诊总费用（万元） | 门诊次均费用（元） | 住院人次 | 住院总费用（万元） | 住院次均费用（元） |
|  |  |  |  |  |  |
| 总费用： 万元 |
| 工伤特色科室业务开展介绍 |  |
| 工伤特色科室情况 | 科室名称 | 床位数 | 临床医师人数 | 注册护士人数 | 科室负责人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 名称 | 规格 | 产地 | 价格 | 收费标准 | 年业务量（诊疗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临床执业技术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证编号 | 职称 | 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报、审核意见

|  |  |
| --- | --- |
| 申请工伤医疗服务范围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评估小组初审意见 |  评估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工伤特色科室是指在工伤伤情治疗（救治）或职业病防治方面具有技术特色的科室，如骨伤科、外科、眼科、烧伤科等。

2.相关表格页面不足可另附。

附件5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

填表日期：

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制定

填写说明

一、医疗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本申请表时，需附以下书面材料，材料可为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照片、扫描件：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盈利性医疗机构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或《收费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盈利性医疗机构需同时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医疗机构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康复资质证明相关材料、等级医院评审（复评）自评报告；

3.康复病（区）房的床位数量及康复业务用房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4.康复专职医师、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心理治疗师和康复工程技师名册；

5.康复专科设备清单；

6.医疗服务场所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7.单位职工花名册电子版。

二、本表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 经办机构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一、告知承诺事项

|  |
| --- |
| 告知内容：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规定，申请单位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申请单位如作出不实承诺，将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承诺内容：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为工伤人员提供合法合规的优质服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1.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承诺申请表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本单位一年内无社保、医疗、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违规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2.如签订服务协议，承诺严格按照工伤保险规定和协议要求，规范提供服务，如有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承诺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根据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设备，并于60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验收，实现工伤康复费用联网结算。 单 位 公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 位 全 称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执业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医疗机构类别 |  | 编制床位数 |  |
| 所有制形式 |  | 经 营 性 质 | 营利□ 非营利□ |
| 医 院 等 级 |  | 康复医疗用房建 筑 面 积 | ㎡ |
|  单 位 银 行账 号 信 息 | 银 行 名 称 |  银行 支行（分行） |
| 账 户 户 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业务分管院领导 |  | 联 系 电 话 |  |
| 工伤保险联系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职工人数 | 全部 人 其中：在职 人 其他 人。 |
| 参加社保人数 | 全部 人 其中：在职 人 其他 人。 |
| 科室配置(已有项打√) | 科室名称 | □康复科； □理疗科； □其他： 。 |
| 康复病床数 | 张 |
| 科室面积 | 病房区 ㎡；治疗区 ㎡。 |
| 康复业务部门设置(已有项打√) | □功能评定室 □理疗室 □运动治疗室 □作业治疗室□语言治疗室 □心理治疗室 □康复支具室 □其他： 。   |

|  |  |
| --- | --- |
| 康复专科设备(已有项打√) | □评估设备 □运动治疗设备 □理疗设备 □作业治疗设备□语言治疗设备 □心理治疗设备 □康复工程设备 □其他： 。  |
| 康复专业人员配置 | 康复专业人员总人数 |  人 |
| 医生人数 |  人 | 治疗师人数 |  人 | 护理人数 |  人 |
| 其中： 高级 |  人 | 其中： 高级 |  人 | 其中：高级 |  人 |
|  中级 |  人 |  中级 |  人 |  中级 |  人 |
|  初级 |  人 |  初级 |  人 |  初级 |  人 |
| 心理治疗师人数 |  人 | 康复工程技师 |  人 | 其他人员人数 |  人 |
| 单位简介 |  |

三、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康复业务情况 | 年均出院人数 |  | 年均门诊人次 |  |
| 年均康复治疗技术差错率 |  % | 康复设备完好率 |  % |
| 主要康复科室业务开展介绍 |  |
| 康复科室设置情况 | 科室名称 | 床位数 | 临床医师人数 | 注册护士人数 | 科室负责人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复专科设备清单 | 名称 | 规格 | 产地 | 价格 | 收费标准 | 年业务量（诊疗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康复执业技术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证编号 | 职称 | 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报、审核意见

|  |  |
| --- | --- |
| 申请工伤康复服务范围（打“√”） | □神经康复 □骨科康复（不含手外伤）□手康复 □烧伤康复□心肺康复 □其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评估小组初审意见 | 评估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相关表格页面不足可另附。

附件6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

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 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制定

填写说明

一、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本申请表时，需附以下书面材料，材料可为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照片、扫描件：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需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质量检测报告；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辅助器具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经营辅助器具目录（包括型号、功能及价格）；

4.服务场所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5.单位职工花名册电子版。

二、本表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 经办机构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一、告知承诺事项

|  |
| --- |
| 告知内容：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规定，申请单位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申请单位如作出不实承诺，将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承诺内容：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合法合规的优质服务，并作出以下承诺：1.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承诺申请表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本单位一年内无社保、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违规处罚记录。2.如签订服务协议，承诺严格按照工伤保险规定和协议要求，规范提供服务，如有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公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 位 全 称 |  |
| 执业地址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有效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方式 | 连锁□ 单体□ |
| 生产经营场地面积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业务分管负责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工伤保险联系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全部 人 其中：在职 人 其他 人。 |
| 参加社保人数 | 全部 人 其中：在职 人 其他 人。 |
| 场地设置：(已有项打√) | □接待咨询室； □假肢取模室； □修模室； □打磨室； □接受腔制作成形室； □装配室； □功能训练室。 |
| 仪器设备(已有项打√) | □制作设备； □评估设备； □训练（治疗）设备；□其他：  |
| 专业人员配备 | 假肢制作师 |  人 | 假肢装配 |  人 |
| 矫形器制作师 |  人 | 矫形器装配工 |  人 |
| 相关从业人员 |  人 | 医疗康复功能训练人员 |  人 |
| 相关管理人员 |  人 | 其他相关操作人员 |  人 |

三、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

|  |  |
| --- | --- |
|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能力介绍 |  |

注：对所申报项目已开展服务年限、场地和科室设置、人员、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 辅具编号 | 辅具名称 | 类型 | 价格 | 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辅具编号、辅具名称需符合江苏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类型分为假肢、矫形器、生活类辅助器具、其他辅助器具（详见《江苏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试行）》（苏人社发〔2017〕41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清单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使用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报、审核意见

|  |  |
| --- | --- |
| 申请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范围（打“√”） | □假肢 □矫形器□生活类辅助器具 □其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评估小组初审意见 | 评估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相关表格页面不足可另附页。

附件7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准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必备条件 |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真实、齐全、有效。 | — | 单项否决 | — |
| 2 | 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资质。 | — | 单项否决 | — |
| 3 | 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无严重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社保、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单项否决 | — |
| 4 | 全员参加社会保险。 | — | 单项否决 | — |
| 5 | 技术能力40分 | 具备相应的诊疗、检验设备或大型医疗设备，并配备相应医技人员；大型医疗设备配套证件齐全。 | 10 | 查阅申报材料结合现场抽查，提供医疗设备、相关医技人员清单及设备发票复印件，核对无误的记10分；购置发票与医疗设备不符或医技人员资质不符的，每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  |
| 6 | 可为工伤医疗提供服务的临床医师、护士、技师等专技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上岗证等。 | 10 | 查阅申报材料结合现场抽查，专技资质和岗位相符的记10分；资质不符的，每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  |
| 7 | 药品及医用耗材的购进、使用、存货等环节实行计算机实时管理，数据真实有效，可查数据保留三个月以上。 | 10 | 现场核查，可查询到3个月及以上数据且与原始票据数据核对无误的记10分；可查询到 3个月以下数据且与原始票据数据核对无误记 5分；其他情形记0分。 |  |
| 8 | 在骨伤科、外科、眼科、烧伤科等工伤救治或中毒、尘肺等职业病防治方面具备专业技术优势力 。 | 10 | 查阅申报材料，获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项目的记10分；省级重点的记7分，市级重点的记5分，其他情形的，记0分。 |  |
| 9 | 内部管理20分 | 有健全完善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明确常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 5 | 查阅申报材料，制度健全的记5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0 | 有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各种医疗设备、器材建立规范的账目。 | 5 | 查阅申报材料结合现场抽查，账目符合规范的记5分；账目不清晰的，每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11 | 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 | 5 | 查阅申报材料，制度健全的记5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2 | 建立住院及门急诊病历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病历书写、管理和应用相关规定，实施电子病历须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 | 5 | 查阅申报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病历管理质量合格的记5分；不合格的，每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13 | 信息化建设20分 |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具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和信息查询的网络运行条件。 | 20 | 查阅申报材料，能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商服务协议、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岗位设置等书面材料，可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需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完成系统接口改造的记20分；其他情形的，记0分。 |  |
| 14 | 价格管理10分 | 遵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在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药品价格信息。 | 5 | 现场抽查公示信息与信息系统比对，数据无误的记5分；数据不符的，每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建立日清单及出院结算明细单制度；按规定向患方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建立患方自费项目、药品知情确认制度。 | 5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5 | 服务能力10分 | 设立咨询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咨询投诉电话，设置意见箱，及时受理、处置患方投诉。 | 5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6 | 设置导诊服务台、临床科室及医护人员简介宣传栏、公布就医流程等。 | 5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7 | 标准分值 | 100 | 综合评分： 分 |

备注：本评分表标准分值100分；综合评分≥90分为合格。

附件8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准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必备条件 |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真实、齐全、有效。 | — | 单项否决 | — |
| 2 | 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无严重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社保、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单项否决 | — |
| 3 | 具备二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或者具有急救和不良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的二级以上康复专科医疗机构、骨科专科医疗机构资质 。 | — | 单项否决 | — |
| 4 | 病床设置≥50张。 | — | 单项否决 | — |
| 5 | 治疗师数量≥12人。 | — | 单项否决 | — |
| 6 | 康复执业医师≥6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 | — | 单项否决 | — |
| 7 | 康复治疗业务用房面积≥800㎡。 | — | 单项否决 | — |
| 8 | 独立设置功能评定室、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理疗室等。 | — | 单项否决 | — |
| 9 | 全员参加社会保险。 | — | 单项否决 | — |
| 10 | 治疗场地20分 | 1.康复治疗业务用房面积要求≥800㎡ | 5 | 达到800㎡记5分每超过100㎡加0.5分，最多加1分。 |  |
| 11 | 2.病床设置 | 10 | 达到50张记8分，每超过5张加0.5分，最多加1分；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在6m2记2分。 |  |
| 12 | 3.康复科建筑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 5 | 全部达标记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3分记0分。 |  |
| 1. 无障碍设计；
 |
| 1. 安全防护设计；
 |
| 1. 通风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和音乐背影装置；
 |
| 1. 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患者心理要求。
 |
| 113 | 科室设置10分 | 1.功能评定室 | 2 | 单独设立记2分，未设记0分。 |  |
| 14 | 2.理疗室 | 2 | 单独设立记2分，未设记0分。 |  |
| 15 | 3.运动治疗室 | 2 | 单独设立记2分，未设记0分。 |  |
| 16 | 4.作业治疗室 | 2 | 单独设立记2分，未设记0分。 |  |
| 17 | 5.语言治疗室 | 1 | 单独设立记1分，未设记0分。 |  |
| 18 | 6.心理治疗室 | 0.5 | 单独设立记0.5分，未设记0分。 |  |
| 19 | 7.康复支具室 | 0.5 | 单独设立记0.5分，未设记0分。 |  |
| 20 | 人员配备20分 | 1.康复医师 | 6 | 达到6名且职称符合要求记6分；每超过1名加1分，最多加2分。康复医师与病床数比小于1:6，扣2分。 |  |
| 21 | 2.治疗师 | 6 | 达到12名且职称符合要求记6分；每超过1名加0.5分，最多加2分。 |  |
| 22 | 3.护师 | 4 | 达到15名且职称符合要求记4分；每超过1名加0.5分，最多加2分。 |  |
| 23 | 4.心理治疗师 | 2 | 有专职人员记2分，无则计0分 。 |  |
| 24 | 5.康复工程技师 | 2 | 有专职康复工程技师记2分，无则计0分 。 |  |
| 26 | 设备配置 17分设备配置 17分设备配置 17分 | 1.评估设备 | 2.5 | 全部达标记2.5分；每缺一项扣0.5分；配备心肺功能及代谢功能测评设备加0.5分。 |  |
| 1. 关节功能和肌肉评定设备
 |
| 1. 平衡功能评定设备
 |
| 1. 步态评定设备
 |
| 1. 认知语言评定设备
 |
| 1. 作业评定设备
 |
| 1. 电生理检查设备
 |
| 27 | 2.运动治疗 | 4 | 全部达标记4分；1-6项每缺一项扣0.5分， 7-10项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分≥3分记0分。配备康复机器人加0.5分。 |  |
| 1. 功能牵引网架
 |
| 1. 功率自行车
 |
| 1. 多功能关节被动训练器
 |
| 1. 电动站立床
 |
| 1. 训练用扶梯
 |
| 1. 运动平板仪
 |
| 1. 减重训练系统
 |
| 1. 平衡检测训练系统
 |
| 1. 等速训练系统
 |
| 1. 步态分析
 |
| 28 | 3.理疗 | 3.5 | 全部达标记3.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分≥2分记0分。配备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磁/电刺激治疗仪、水疗设备等加0.5分。 |  |
| 1. 低中高频治疗仪
 |
| 1. 光疗治疗仪
 |
| 1. 超声波治疗机
 |
| 1. 蜡疗设备
 |
| 1. 制冰设备
 |
| 1. 牵引设备
 |
| 1. 气压循环治疗设备
 |
| 29 | 4.作业治疗 | 3 | 全部达标记3分；1-5项每缺一项扣0.5分，6－7项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分≥2分记0分。配备情境模拟及虚拟现实训练工具、模拟职业作业设备等加0.5分。 |  |
| 1. 磨砂训练台
 |
| 1. 拼板、积木、橡皮泥
 |
| 1. 编织用具
 |
| 1. 木工、金工用具
 |
| 1. ADL训练成套设施
 |
| 1. 电脑辅助认知训练系统
 |
| 1. 电脑上肢评定训练系统
 |
| 30 | 5.言语治疗 | 2 | 全部达标记2分；1-3项每缺一项扣0.5分，4－5项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分≥1分记0分。 |  |
| 1. 言语治疗机
 |
| 1. 语言测评和治疗成套用具
 |
| 1. 非语言交流板
 |
| 1. 吞咽训练仪
 |
| 1. 电脑语言检测训练系统
 |
| 31 | 6.心理治疗 | 1 | 全部达标记1分。 |  |
| 常用的心理测验量表及用具 |
| 32 | 7.康复工程 | 1 | 全部达标记1分。未达标，但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有合作关系记0.5分。 |  |
| 制作临床常用的低温和高温矫形器的设备、器材、材料。 |
| 33 | 服务能力30分服务能力30分 | （一）独立开展常见工伤康复病种 | 13 | 全部达标记13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分≥6分记0分。 |  |
| 1.常见骨折 |
| 2.截肢 |
| 3.手外伤 |
| 4.骨关节疾病（包括运动创伤） |
| 5.软组织损伤 |
| 6.常见慢性疼痛处理 |
| 7.颅脑损伤 |
| 8.脊柱脊髓损伤 |
| 9.持续性植物状态 |
| 10.周围神经损伤 |
| 34 | （二）独立开展以下康复诊疗项目 | 17 |  |  |
| 35 | 1.康复评定 | 7 | 全部达标记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3分记0分。 |  |
| 1. 运动功能
 |
| 1. 平衡与协调功能
 |
| 1. 神经功能
 |
| 1. 感知和认知功能
 |
| 1. 日常自理能力
 |
| 1. 残疾程度
 |
| 1. 言语语言功能
 |
| 36 | 2.康复治疗 | 10 | 全部达标记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4分记0分。 |  |
| 1. 物理治疗（包括运动疗法和理疗）
 |
| 1. 作业治疗
 |
| 1. 传统康复治疗（推拿、拳操等）
 |
| 1. 力量和耐力训练
 |
| 1. 神经-肌肉促进技术
 |
| 1. 关节松动技术
 |
| 1. 平衡/协调训练
 |
| 1. 转移训练
 |
| 1. 假肢和矫形器应用和训练
 |
| 1. 简易压力治疗
 |
| 37 | 康复业务情况13分 | 1.年出院患者量≥400人次 | 13 | 全部达标记13分；1-3项每缺一项扣3分，4－5项每缺一项扣2分；扣分≥5分记0分。 |  |
| 2.年门诊人次≥1000人 |
| 3.年康复治疗技术差错率≤0.5% |
| 4.各类康复设备完好率≥98% |
| 5.信息化建设，具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费用结算的网络运行条件。 |
| 38 | 标准分值 | 110 | 综合评分： 分（其中附加分 分） |

备注：本评分表标准分值110分，附加分10分，总分120分；综合评分（不含附加分）≥90分为合格。

附件9

连云港市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准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必备条件 |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真实、齐全、有效。 | — | 单项否决 | — |
| 2 | 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无严重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社保、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单项否决 | — |
| 3 | 全员参加社会保险。 | — | 单项否决 | — |
| 4 | 执业资格30分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开展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 | 10 | 查阅申报材料，达标的记10分；不达标记0分。 |  |
| 5 | 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或具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其中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0 | 查阅申报材料，达标的记10分；不达标记0分。 |  |
| 6 | 能提供《江苏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配制辅助器具材料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有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限和保修期等事项。 | 10 | 现场抽查质量检测报告，达标的记10分，不达标记0分。 |  |
| 8 | 内部管理20分 |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 | 4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4分；不达标记0分。 |  |
| 9 | 有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各种设备、器材要建立规范的账目，主要设备要建立档案。 | 4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0 |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常规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 4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4分；不达标记0分。 |  |
| 12 | 建立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档案（一人一档，信息记载完整并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 2 年），能提供包括辅助器具需求和使用评估、训练、配置、维修等服务。 | 4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4分；档案不完整每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13 | 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流程和价目表、投诉电话，设置意见箱。 | 4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4 | 专业配备50分专业配备50分 | 场地设置20分 | 有固定服务场地，业务用房面积≥115㎡。 | 5 | 查阅申报材料，达到115㎡记5分；未达标记0分。 |  |
|  | 服务场所整洁卫生，地面平整防滑；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走廊通道等两侧应安装无障碍扶手、2层及以上应安装无障碍电梯或自动升降设备、盥洗室和卫生间（浴室）洁具周围应安装安全扶手等。 | 5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5 | 独立设置接待咨询室、假肢取模室、修模室、接受腔制作成形室、打磨室、装配室、功能训练室。 | 7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7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6 | 免费提供住宿条件，住宿床位≥10张。 | 3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3分；床位每缺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 |  |
| 17 | 人员配备15分 | ≥1名假肢制作师和（或）矫形器制作师，在本企业参加社保≥6个月，不得兼任。 | 6 | 现场核查人员在岗状态，达标的记6分；任一项未达标记0分。 |  |
| 18 | ≥2名假肢和（或）矫形器装配工，在本企业参加社保≥6个月，不得兼任。 | 6 | 现场核查人员在岗状态，达标的记6分；任一项未达标记0分。 |  |
| 19 | ≥1名专职康复治疗师；≥1名相关操作人员；≥1名管理人员。 | 3 | 现场核查人员在岗状态，达标的记3分；任一项未达标记0分。 |  |
| 20 | 仪器设备15分 | 制作设备：专业工作台、承重取型架、恒温水槽、矫形器阴型或阳型对线工具、平板加热器、抽真空机、烘箱、激光对线仪、打磨机、带锯机、平面磨床，砂轮机等。 | 5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评估设备：尺寸角度测量工具、上肢肌电测试仪、下肢运动器等。 | 5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训练设备：系列训练用垫和床、姿势矫正镜、常用规格的拐杖、助行器、平行杠、功率自行车（或跑步机）、训练用扶梯、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 5 | 现场核查，达标的记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1 | 标准分值 | 100 | 综合评分： 分 |

备注：本评分表标准分值100分；综合评分≥90 分为合格。

附件10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协议机构名称（单位公章） |  | 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工伤保险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原因 |  |
| 变更项目 |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申请资料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协议状态变更通知书

 ：

兹因 原因，

于 年 月 日与你方 （暂停、解除、终止、恢复）工伤保险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特此通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